

8.2.5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8.2.5.1 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（如有时）。

8.2.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)）的（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（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）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公共卫生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众智汇医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7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慢病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众康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医智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3日

注：1.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,不提供此声明。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众智汇医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）的（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（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）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公共卫生管理系统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北京众智汇医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9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7.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智汇医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08日

注：1.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，不提供此声明。

5. 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））的（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预算（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）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慢病管理系统，属于批发零售业，制造商为重庆众康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众康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-8-8

注：1.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投标人非中小微企业,不提供此声明。

8.2.5.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/____单位的____/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/

日期： /

8.2.5.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我单位非监狱企业。